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69號

原告 曾鈺葳

訴訟代理人 謝明訓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因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
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送達5日內查報：（一）新竹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、162-1地
號、162-2地號、304地號、305地號、313地號土地第一類登記謄
本（姓名不得缺漏）。（二）並提出所有共有人之戶籍謄本（記
事欄不得省略）。（三）具狀更正起訴狀（即列明被告、訴之聲
明所載依人數均分依據為何）。（四）被代位人梁峰勝之共同共
有應繼分為何？並依應繼分計算其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按系爭
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。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起訴聲
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彭淑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書記官 鄧雪怡